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的公告及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採納H股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2日，本公司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向6名承授人(「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2,5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守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

已授出購股權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6年4月2日

購股權承授人數目 ： 6名

購股權承授人詳情 ： 6名僱員參與者，包括4名董事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2,500,000份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相關H股數目：2,500,000股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H股33.34港元

(不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H股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即33.34港元；(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H股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即33.20港元；及(c)H股面值)。

H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H股33.34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歸屬日期起3年內。

購股權歸屬期間：所授出購股權須按如下方式歸屬：

日期	佔待歸屬購股權的百分比
2027年4月3日	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2028年4月3日	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2029年4月3日	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2030年4月3日	佔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績效目標：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兩個層面的評估目標：集團層面績效及個人層面績效。

(i) 集團層面績效：

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績效，並根據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5財年**」）總收入相比的收入增長，將績效分為4個等級。

歸屬期 評估指標

2027年4月3日 第1個歸屬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績效評估

集團績效等級	A	B	C	D
與2025財年 相比的收入 增長百分比	高於或 等於 40%	高於或 等於 30%	高於或 等於 20%	20% 以下
歸屬百分比	100%	75%	50%	0%

2028年4月3日 第2個歸屬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績效評估

集團績效等級	A	B	C	D
與2025財年 相比的收入 增長百分比	高於或 等於 96%	高於或 等於 69%	高於或 等於 44%	44% 以下
歸屬百分比	100%	75%	50%	0%
歸屬期	評估指標			

2029年4月3日 第3個歸屬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績效評估

集團績效等級	A	B	C	D
與2025財年 相比的收入 增長百分比	高於或 等於 174.4%	高於或 等於 119.7%	高於或 等於 72.8%	72.8% 以下
歸屬百分比	100%	75%	50%	0%

2030年4月3日 第4個歸屬期：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績效評估

集團績效等級	A	B	C	D
與2025財年 相比的收入 增長百分比	高於或 等於 284.16%	高於或 等於 185.61%	高於或 等於 107.36%	107.36% 以下
歸屬百分比	100%	75%	50%	0%

(ii) 個人層面績效：

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評估個人參與者與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績效指標。個人績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銷量、工作質素、效率、協作、管理及策略，在購股權承授人之間可能有所不同。

個人績效等級	A	B+	B	C	D
個人歸屬百分比	100%	90%	80%	50%	0%

回補機制：倘出現董事會全權認為就任何承授人將歸屬或保留的任何購股權及／或(如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將持有因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而言可能被視為不公平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倘相關承授人觸犯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則購股權須遵守H股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回補機制。

財務資助：本集團未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彼等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購買H股。

2,500,000份購股權中，2,300,000份購股權已向4名董事授出，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承授人	身份	所授 出購股權 數目(千份)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不包括 庫存股份) 的百分比
劉培超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 總經理	1,000	0.25
王勇先生	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兼 首席財務官	500	0.13
姜宇先生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 本公司副總經理	500	0.13
郎需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科學家	300	0.08
總計		2,300	0.58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的目的為：(i)就購股權承授人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所作貢獻給予激勵及獎勵；(ii)吸引、挽留及激勵彼等作為高素質人才，繼續為提升企業價值之目的及實現本公司長期目標而努力；(iii)進一步維護並加強購股權承授人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及(iv)使購股權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述方式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由於擬向董事長、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培超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故建議向劉培超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會上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劉培超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i)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其根據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分別根據H股購股權計劃及H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以下購股權及獎勵：

- (1) 於2025年10月20日，本公司向12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612,825份購股權；及
- (2) 於2026年2月3日，本公司(i)向37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8,638,475份購股權，其中2,3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ii)向80名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1,531,300份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緊隨上述授出購股權後，就H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H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供未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31,346,940股。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向劉培超先生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深圳，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王勇先生及姜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郎需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